

泉台管办〔2023〕4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
第五实验小学加挂泉州师院附属
小学台商区分校第二校区
牌子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进一步带动和提升我区基础教育发展，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，根据2020年10月泉州市教育局和区管委会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创办泉州师院附属小学台商区分校第二校区协议》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区第五实验小学加

挂泉州师院附属小学台商区分校第二校区牌子，作为泉州师院附属小学台商区分校的集团校，由泉州师院附属小学（本部）派出管理团队，直接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。

加挂泉州师院附属小学台商区分校第二校区牌子后，第五实验小学隶属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管理，不再隶属第一实验小学管理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 区第一实验小学、第五实验小学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